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佑全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緝字第66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佑全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二所載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」更正為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

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64號

被 告 簡佑全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佑全為常備兵之役男，明知其已經其母親林育縝轉交宜蘭縣政府所發之112年第e0183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（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府民兵字第1120126658號，指定應於民國112年9月6日9時00分在宜蘭火車站前站廣場集合，前往至宜蘭金六結營區報到），竟意圖避免兵役徵集，未於上述時間完成報到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佑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宜蘭縣政府函、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、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、112年第e0183梯次徵送陸軍部隊役男交接名冊等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避免常備兵役徵集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檢 察 官 黃明正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奕介